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对房屋拆迁政策法规的答复是否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请示》的复函

（2002年8月27日国法秘函［2002］148号）

建设部办公厅：

　　你厅《关于对房屋拆迁政策法规的答复是否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请示》（建办法函［2002］300号）收悉。对四川省建设委员会《关于对自贡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对自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拆迁如何执行法规政策的请示〉的答复》（川建委房发［1999］0125号）的性质认定问题,你们认为：“该答复是对《土地管理法》和《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适用问题的答复，并不是针对行政相对人、就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的有关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单方行政行为，因此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对此，我们没有不同意见。